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管治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但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管治守則A4.1之目的。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擁有全面之專長及經驗，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亦均衡合理，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

### 董事會一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謝松發(主席)	4
謝松興	3
楊俊康	4
<b>非執行董事</b>	
李企偉	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乃敦	3
施宇澄	4
甘力恒	4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妥為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審閱。

經提出合理要求，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應通過決定向董事提供適合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彼此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且由謝松發先生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可提高本公司制訂及執行策略之效率，並能有效及迅速地發掘商機。

### 非執行董事

根據管治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正式及透明之制訂程序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書面方式訂明。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曾舉行一次薪酬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謝松發 (主席)	1
簡乃敦	1
甘力恒	1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
- (b)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計劃；
- (c) 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d) 檢討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向彼等支付之補償金；及
- (e) 檢討有關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免職之董事之補償安排。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施宇澄(主席)	3
李企偉	3
簡乃敦	2
甘力恒	3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任何辭任及解聘事宜；
- (b) 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c)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
- (d) 討論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及
- (e)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 董事提名

由於提名董事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執行，故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主席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尤其是確保董事會有獨立於管理層之適當董事人數。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提供核數服務之有關費用為930,000港元。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之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貫徹採納及應用適合之會計政策。申報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部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重大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行之有效。